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被告 阮博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8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880元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8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阮博彥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就所生當期應付帳款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付清，或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，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，至民國113年11月8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2,831元（含本金29,880元、期前利息1,751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及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提起  
02 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 
06 申請資料、系爭信用卡契約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  
07 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  
08 料、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25頁），且被告  
09 未到庭爭執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  
10 被告給付上述金額及利息，係屬有據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12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4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 
15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16 執行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  
18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20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2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2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2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2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2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29 書記官 林銀雀